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区园区环审〔2023〕2号

关于梅州市展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 陶瓷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展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展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陶瓷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展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陶瓷线路板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梅江控股二期4#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0'5.290"，N24°17'15.441"），占地面积3800 m²，建筑面积5700 m²，项目租用梅江控股集团二期4#厂房的1-2层，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半导体陶瓷基材线路板28569 m²/a，铜基线路板2000 m²/a，铝基线路板3000 m²/a。项目劳动定员190人，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30天。项目总投资约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00万元。

项目代码：2212-441402-04-01-886649

二、2023年3月3日，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在梅江区主持召开了《梅州市展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陶瓷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总体评审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概况较清楚，工程分析基本准确，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较全面，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分析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酸性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有机废水、部分络合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产生的浓水通过综合废水专管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其余废水通过分类收集后分别经过专用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处理后外排废水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 3 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的较严者（COD 浓度不得高于 25mg/L）后，排入梅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全厂总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7.152 \text{ m}^3/\tex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36 \text{ m}^3/\text{d}$ 。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酸碱雾(硫酸雾、氯化氢、甲醛、氯气)、有机废气(VOCs)以及食堂油烟等。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气经蚀刻液吸收+铁吸收处理后与硫酸雾、氯化氢、甲醛一并经碱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VOCs)经喷淋塔+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 21900-2008)中“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较严值;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周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应要求；甲醛周界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机、锣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油墨渣、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酸性蚀刻废液、含钯废液、废显影液、废丝网、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储罐中，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基板边角料及粉尘、原辅料废包装桶/袋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厨余垃圾统一收集，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虫工作。

(五)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混凝土浇筑，各股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PVC管+废水收集槽”，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②蚀刻液储罐区、原辅料储罐区采取储罐+围堰的储存的方式；③危化品仓、化学品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环氧树脂涂层地面作防腐蚀处理；④危废储存仓、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包括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储存于储罐中，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⑤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

(六)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设置1座380 m³的事故应急池，利用厂区废水收集池(400 m³)作为应急时暂存废水，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废水分别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生活污水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7.152 m³/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铜排放量分别为0.059 t/a、0.0035 t/a、0.0007 t/a；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VOCs、甲醛、氯化氢排放量分别为0.0119 t/a、0.02872 t/a、1.6762 t/a、0.00083 t/a、0.04408 t/a。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